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字第第一〇二五〇八〇一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為提高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配合興設強固型溫網室設施政策之推動及有效利用貸款資源考量，爰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共計八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農業保險貸款：

- (一) 新增農業保險貸款，並明定本貸款對象、期限及用途。(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七)
- (二) 明定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九。(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 (三) 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三十萬元。但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三十萬元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三十萬元加超過三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九十。另本貸款額度得不計入借款人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

##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一) 刪除農村製酒業、洋蔥購貯及養蠶或栽桑等對象。(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
- (二) 增訂經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並明定其貸款額度，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三千萬元。(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

## 三、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 (一) 修正本貸款利率由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九提高為百分之一點六八。(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 (二) 修正專案提高額度規定，限於借款人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自建廠房之資本支出貸款。(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六)

## 四、為利貸款經辦機構調適，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p> <p>一、農機貸款。</p> <p>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p> <p>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p> <p>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p> <p>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p> <p>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p> <p>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p> <p>八、農家綜合貸款。</p> <p>九、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p> <p>十、造林貸款。</p> <p>十一、小地主大佃農貸款。</p> <p>十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p> <p>十三、青年從農創業貸款。</p> <p>十四、休閒農場貸款。</p> <p>十五、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十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p> <p><u>十七、農業保險貸款。</u></p> <p><u>十八、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u></p> <p><u>十九、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p> <p>一、農機貸款。</p> <p>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p> <p>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p> <p>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p> <p>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p> <p>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p> <p>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p> <p>八、農家綜合貸款。</p> <p>九、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p> <p>十、造林貸款。</p> <p>十一、小地主大佃農貸款。</p> <p>十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p> <p>十三、青年從農創業貸款。</p> <p>十四、休閒農場貸款。</p> <p>十五、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十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p> <p>十七、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p> <p>十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p>	<p>考量農業保險為當前重要農業政策，為提高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爰新增第十七款農業保險貸款，以支應農(漁)民繳納農業保險保險費所需資金，並配合調整款次。</p>
<p>第五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p>	<p>第五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考量本貸款第五款農村製酒業、第六</p>

<p>會之水稻育苗中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p> <p>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p> <p>五、<u>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六、<u>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七、<u>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八、<u>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九、<u>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十、<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u></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p>會之水稻育苗中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p> <p>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p> <p>五、<u>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u></p> <p>六、<u>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u></p> <p>七、<u>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八、<u>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九、<u>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十、<u>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十一、<u>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p> <p>十二、<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u></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p>	<p>款洋蔥購貯及第十一款養蠶或栽桑等對象，政策及實務貸款需求已少，爰予以刪除，該等對象得改依修正後第十款規定申貸，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p> <p>(二) 為配合政策引導農戶提升農業防災能力及經營效率，以穩定蔬果產銷，增訂第九款經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p> <p>(三) 配合前開各款之增刪，調整款次。</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二款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申貸，考量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為當前重要農業政策，爰修正為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放寬前項第九款貸款對象得免適用本項限制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	--	--

<p>一、果樹、苗木、茶及油茶：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p>	<p>長年限如下： 一、果樹、苗木、茶及油茶：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p>	
<p>第十九條之一 農業保險貸款之對象為農業保險之要保人。 前項農業保險，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農業政策或公告補助保險費之保險商品為限。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但保險期間逾一年者，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實際保險期間核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農業保險貸款之對象及期限。</p>
<p>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者，不在此限。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者。 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p>	<p>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者，不在此限。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者。 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p>	<p>配合第二條新增農業保險貸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者。</p> <p>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者。</p> <p>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p> <p>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者。</p> <p>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p> <p>十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新(擴)建蛋雞場。</p>	<p>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者。</p> <p>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者。</p> <p>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p> <p>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者。</p> <p>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p> <p>十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新(擴)建蛋雞場。</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貸款之利率如附表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貸款之利率如附表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p>	<p>配合第二條新增農業保險貸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貸款之額度如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十七。</p> <p>每一借款人所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前項附表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貸款之額度如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十六。</p> <p>每一借款人所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前項附表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p>	<p>一、第一項配合第二條新增農業保險貸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利農(漁)民申貸農業保險貸款，第二項有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排除農業保險貸款之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貸款之用途如附表三之一至三之十七。</p> <p>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p> <p>前項貸款款項撥入借</p>	<p>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貸款之用途如附表三之一至三之十六。</p> <p>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p> <p>前項貸款款項撥入借</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第二條新增農業保險貸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交易相對人：</p> <p>一、農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於汰建或購買漁船、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休閒農場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屬資本支出。</p> <p>二、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制。</p>	<p>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交易相對人：</p> <p>一、農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於汰建或購買漁船、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休閒農場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屬資本支出。</p> <p>二、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施行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貸款經辦機構調適，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種類	貸款利率 (%)	貸款種類	貸款利率 (%)	
1. 農機貸款	1.29	1. 農機貸款	1.29	一、「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開辦迄今逾十年，目前優惠貸款利率1.29%，外界迭有反映應予檢討意見，另考量園區發展已漸趨飽和，近年申借案件下降，本貸款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其利率之優惠程度允有調整必要，爰參考性質相近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利率，提高「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利率為1.68%。 二、配合新增「農業保險貸款」，明定其貸款利率為1.29%。 三、其餘各貸款種類之利率未修正。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1.29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1.29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29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29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②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畜牧污染防治類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29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29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68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29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29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29	
8. 農家綜合貸款	1.29	8. 農家綜合貸款	1.29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10. 造林貸款	1.04	10. 造林貸款	1.04	
11.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①租金貸款類	11.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①租金貸款類	
	②經營貸款類		②經營貸款類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購置使用(設置)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購置使用(設置)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①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①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	
	②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以外之其他貸款		②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以外之其他貸款	
	③其他		③其他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②法人		②法人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68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68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29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29	
17. 農業保險貸款	1.29	17.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29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29			

備註：改善財務貸款(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舊貸年利率為2.79%。

備註：改善財務貸款(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舊貸年利率為2.79%。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一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一		附表二之一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機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畜牧部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購置或投資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不得超過該限制。	農機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畜牧部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購置或投資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不得超過該限制。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二		附表二之二		<p>一、第一點修正如下：</p> <p>(一)配合第五條修正貸款對象規定，刪除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一款之貸款額度規定。</p> <p>(二)新增第九款規定，依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興設溫網室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之貸款額度如下：</p> <p>1. 前開溫網室興設成本，經評估每公頃最高為一千一百萬元，政府規劃補助部分款項，考量實務上補助款核撥程序較長，農民在施工過程即有支付工程款之資金需求，爰明定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三千萬元。</p> <p>2. 明定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三)另配合增刪規定，調整款次。</p> <p>二、第二點修正如下：</p> <p>(一)配合第五條修正貸款對象規定，刪除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一款之貸款額度規定。另因第五款及第六款原適用之貸款額度較高，爰配合提高修正後第九款之貸款額度規定。</p>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p>一、資本支出：</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元。</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p>	<p>一、資本支出：</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元。</p> <p>(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p>		

<p>萬元。</p> <p>(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p>	<p><u>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u></p> <p>(六)<u>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u> <u>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u></p> <p>(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p> <p>(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p>	<p>(二)另配合增刪規定，調整款次。</p>
--	---	-------------------------

措施(方案)  
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週轉金：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

或農民團體：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一)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週轉金：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業者：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幣  
一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  
則完成農場登  
記之農場負責  
人：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三  
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  
場經營主體：  
每一經營主體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一千  
萬元。

(五)實際從事茶葉  
生產、製造、  
加工之農民或  
農民團體：每  
一農民團體最  
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二百五  
十萬元；每一  
農民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幣  
一百萬元。

(六)依農產品生產  
及驗證管理法  
及其相關規  
定，領有有機  
農糧產品驗證  
證書之農民或  
農民團體：每  
一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新  
臺幣三百萬  
元。

(七)具花卉產銷班  
班員資格之農  
民，或具花卉  
專業團體會員  
資格之農民或  
農民團體：每  
一借款人最高

新臺幣一百五  
十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  
記證之種子繁  
殖及苗木繁殖  
業者：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幣  
一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  
則完成農場登  
記之農場負責  
人：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三  
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  
場經營主體：  
每一經營主體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一千  
萬元。

(五)取得酒製造業  
許可執照之農  
民團體、農業  
產銷班、農場  
或休閒農場：  
每一農民團體  
或產銷班最高  
貸款額度為新  
臺幣五百萬  
元；每一農場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一百  
二十萬元。

(六)協助洋蔥購貯  
之農民團體：  
每一農民團體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五百  
萬元。

(七)實際從事茶葉  
生產、製造、  
加工之農民或  
農民團體：每  
一農民團體最

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八)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十一) 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農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三		附表二之三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p>一、漁船經營部分：</p> <p>(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最高核貸成數如下：</p> <p>1. 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p> <p>2. 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p> <p>(三)漁網、漁具購買：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最高核貸成數如下：</p> <p>1.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p>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p>一、漁船經營部分：</p> <p>(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最高核貸成數如下：</p> <p>1. 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p> <p>2. 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p> <p>(三)漁網、漁具購買：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最高核貸成數如下：</p> <p>1.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p>	

<p>金額之三成。</p> <p>2.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p> <p>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p> <p>(四) 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 週轉金：</p> <p>1. 漁船部分，每船噸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六) 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p> <p>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金額之三成。</p> <p>2.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p> <p>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p> <p>(四) 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 週轉金：</p> <p>1. 漁船部分，每船噸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六) 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p> <p>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	---	--



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  
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生產設備貸款：

鹹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淡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淺海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箱網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週轉金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戶及鰻魚、九孔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養殖)戶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3. 淺海養殖及文

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  
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生產設備貸款：

鹹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淡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淺海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箱網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週轉金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戶及鰻魚、九孔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養殖)戶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3. 淺海養殖及文

	<p>蛤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4. 箱網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p>		<p>蛤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4. 箱網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p>	
--	---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四		附表二之四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提升 畜禽 產業 經營 貸款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p> <p>（一）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禽畜糞堆肥</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p> <p>（一）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禽畜糞堆肥</p>		

場：每一借  
款人之貸款，按  
借款人之信用  
狀況及實際設  
置或改善設備  
所需金額最高  
九成核貸，其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一千  
萬元；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六百  
萬元。

五、提升畜禽肉品生  
產經營類：每一  
借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幣三  
千萬元，其中週  
轉金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一千  
萬元。

六、雞蛋友善生產系  
統類：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三千萬  
元，其中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一千萬  
元。

七、有特殊情形，報  
經中央主管機關  
專案同意者，其  
最高貸款額度不  
受前六點之限  
制。

場：每一借  
款人之貸款，按  
借款人之信用  
狀況及實際設  
置或改善設備  
所需金額最高  
九成核貸，其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一千  
萬元；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六百  
萬元。

五、提升畜禽肉品生  
產經營類：每一  
借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幣三  
千萬元，其中週  
轉金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一千  
萬元。

六、雞蛋友善生產系  
統類：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三千萬  
元，其中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一千萬  
元。

七、有特殊情形，報  
經中央主管機關  
專案同意者，其  
最高貸款額度不  
受前六點之限  
制。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五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五		附表二之五		本表未修正。
貸款 項目	貸款 額度	貸款 項目	貸款 額度	
農民 經營 及產 銷班 貸款	<p>一、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申請農產運銷貸款且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p>	<p>農民 經營 及產 銷班 貸款</p> <p>一、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申請農產運銷貸款且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p>		

	<p>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	--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六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六		附表二之六		一、現行貸款額度最高八千萬元，並可專案提高，考量除興建廠房外，該額度尚足支應進駐業者資金需求，為有效運用貸款資源，爰修正第一點但書規定，明定借款人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點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於 <u>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u> ，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七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七		附表二之七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p>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p>	<p>一、基本公共設施：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p> <p>二、資本支出貸款：（無補助時依下列標準，有補助時應扣除補助款後核貸。）</p> <p>（一）水土保持處理：下列各項目，均為新築（建）機械施工，至於機械修護、人工新築（建），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請主辦機關依實際情況核計其最高貸款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山邊溝：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li> <li>2. 石牆：每公頃新臺幣三萬五千元。</li> <li>3. 平台階段：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li> <li>4. 安全排水系統：每公尺新臺幣八百元。</li> <li>5. 台壁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li> </ol>	<p>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p>	<p>一、基本公共設施：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p> <p>二、資本支出貸款：（無補助時依下列標準，有補助時應扣除補助款後核貸。）</p> <p>（一）水土保持處理：下列各項目，均為新築（建）機械施工，至於機械修護、人工新築（建），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請主辦機關依實際情況核計其最高貸款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山邊溝：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li> <li>2. 石牆：每公頃新臺幣三萬五千元。</li> <li>3. 平台階段：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li> <li>4. 安全排水系統：每公尺新臺幣八百元。</li> <li>5. 台壁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li> </ol>	



元（成活率在 70% 以上）。

6. 山邊溝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成活率在 70% 以上）。

7. 全園植草：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成活率在 70% 以上，每公頃 5,000 平方公尺以上）。

8. 道路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成活率在 70% 以上）。

9. 蝕溝控制：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外，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

10. 聯絡道附屬工程：每公里新臺幣六十五萬元（包括路基工程、鋪設級配及水土保持工程）。

11. 鑿井工程：每公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12. 水泥路面：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以厚度十二公

元（成活率在 70% 以上）。

6. 山邊溝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成活率在 70% 以上）。

7. 全園植草：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成活率在 70% 以上，每公頃 5,000 平方公尺以上）。

8. 道路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成活率在 70% 以上）。

9. 蝕溝控制：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外，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

10. 聯絡道附屬工程：每公里新臺幣六十五萬元（包括路基工程、鋪設級配及水土保持工程）。

11. 鑿井工程：每公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12. 水泥路面：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以厚度十二公

分計算)。

13. 蓄水池：以設計圖發包施工，扣除政府補助額外，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二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三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14. 小型灌溉：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額外，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15. 園內道：每公尺新臺幣五十元。

16. 駁坎(混凝土)：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 農業經營：

1. 農業生產資材：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包括農藥、肥質、有機質等生產必需品)。

2. 農業生產管理設施：每公頃以實際需

分計算)。

13. 蓄水池：以設計圖發包施工，扣除政府補助額外，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二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三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14. 小型灌溉：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額外，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15. 園內道：每公尺新臺幣五十元。

16. 駁坎(混凝土)：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 農業經營：

1. 農業生產資材：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包括農藥、肥質、有機質等生產必需品)。

2. 農業生產管理設施：每公頃以實際需

要配合款額  
核貸（包括  
設施骨架、  
生產管理、  
所需噴藥、  
灌溉、棚架  
及其他設施  
設備等）。

3. 農產品儲運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集貨場、儲藏庫、容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其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手續。如屬公共設施者，應依公共設施貸款之規定辦理）。

4.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製茶、醃漬、烘培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備；農產品加工設施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5.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週轉資金貸款：  
農業經營

1. 水果分級包裝

要配合款額  
核貸（包括  
設施骨架、  
生產管理、  
所需噴藥、  
灌溉、棚架  
及其他設施  
設備等）。

3. 農產品儲運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集貨場、儲藏庫、容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其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手續。如屬公共設施者，應依公共設施貸款之規定辦理）。

4.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製茶、醃漬、烘培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備；農產品加工設施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5.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週轉資金貸款：  
農業經營

1. 水果分級包裝

	<p>紙箱：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p> <p>2. 果實套袋：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p> <p>3. 蔬菜雜糧生產：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p> <p>四、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不在此限。</p>	<p>紙箱：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p> <p>2. 果實套袋：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p> <p>3. 蔬菜雜糧生產：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p> <p>四、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不在此限。</p>	
--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八		附表二之八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家綜合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家綜合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九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九		附表二之九		本表未修正。
貸款 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 項目	貸款額度	
農漁 會事 業發 展貸 款	每一農(漁)會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農漁 會事 業發 展貸 款	每一農(漁)會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		附表二之十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造林貸款	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造林貸款	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一		附表二之十一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經營貸款類： (一) 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 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經營貸款類： (一) 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 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	



	<p>分之九十為限。</p> <p>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分之九十為限。</p> <p>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	---	--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二		附表二之十二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業 節能 減碳 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點之限制。	農業 節能 減碳 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點之限制。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三		附表二之十三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點限制。</p>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點限制。</p>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四		附表二之十四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休閒農場貸款	一、資本支出 (一)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二、週轉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休閒農場貸款	一、資本支出 (一)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二、週轉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五		附表二之十五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民組織及農業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p>本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p>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p> <p>二、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千萬元。</p>	<p>農民組織及農業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本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p>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p> <p>二、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千萬元。</p>	<p>本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p>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p> <p>二、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千萬元。</p>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六		附表二之十六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民組織及農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作物：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林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漁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畜牧：新臺幣二千萬元。	農民組織及農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作物：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林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漁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畜牧：新臺幣二千萬元。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七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業保險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p> <p>(一) 借款人保險費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為保險費金額。</p> <p>(二) 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九十。</p> <p>二、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保險費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一、本表新增。</p> <p>二、第一點明定本貸款額度。</p> <p>三、參照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要點體例，第二點明定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保險費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一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一		附表三之一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機貸款	<p>一、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核定者為限。</p> <p>二、用於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漁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p> <p>三、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p> <p>四、前列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漁）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p>	農機貸款	<p>一、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核定者為限。</p> <p>二、用於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漁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p> <p>三、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p> <p>四、前列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漁）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p>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二		附表三之二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直接用於為達成協助農糧產業經營者改善其營運及促進事業健全發展，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整體農糧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不包括購買耕地。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直接用於為達成協助農糧產業經營者改善其營運及促進事業健全發展，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整體農糧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不包括購買耕地。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三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三		附表三之三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以漁業為基礎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以漁業為基礎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四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四		附表三之四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提升 畜禽 產業 經營 貸款	<p>一、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二、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p> <p>三、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除臭設備及清運車輛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p> <p>四、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提升 畜禽 產業 經營 貸款	<p>一、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二、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p> <p>三、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除臭設備及清運車輛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p> <p>四、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五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五		附表三之五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p>一、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農產運銷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二、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但產銷班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p> <p>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借款人之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p>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p>一、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農產運銷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二、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但產銷班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p> <p>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借款人之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p>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六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六		附表三之六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業 科技 園區 進駐 業者 優惠 貸款	一、興建或購置廠房、設施、設備、溫室、材料及其附屬設施之資本支出及相關經營所須週轉金。 二、前項資本支出貸款以支應園區內建設為主；用於園區外相關資本支出貸款部分，其支出比率以資本支出貸款百分之三十為限。	農業 科技 園區 進駐 業者 優惠 貸款	一、興建或購置廠房、設施、設備、溫室、材料及其附屬設施之資本支出及相關經營所須週轉金。 二、前項資本支出貸款以支應園區內建設為主；用於園區外相關資本支出貸款部分，其支出比率以資本支出貸款百分之三十為限。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七		附表三之七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所需投資資金。 二、從事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所需資本支出或週轉金。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所需投資資金。 二、從事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所需資本支出或週轉金。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八		附表三之八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家綜合貸款	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農家綜合貸款	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九		附表三之九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促進農(漁)會事業發展、經營管理改善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促進農(漁)會事業發展、經營管理改善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		附表三之十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造林貸款	一、造林地新植：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新植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造林地撫育：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刈草、除蔓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三、造林地管理：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除蔓、疏伐、擇伐、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造林貸款	一、造林地新植：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新植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造林地撫育：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刈草、除蔓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三、造林地管理：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除蔓、疏伐、擇伐、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一		附表三之十一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支應大佃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支應大佃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二		附表三之十二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業 節能 減碳 貸款	一、購置使用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 二、設置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設施。	農業 節能 減碳 貸款	一、購置使用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 二、設置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設施。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三		附表三之十三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提供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提供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四		附表三之十四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休閒農場貸款	經營休閒農場所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之資本支出或經營所需週轉金。但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休閒農場貸款	經營休閒農場所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之資本支出或經營所需週轉金。但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五		附表三之十五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外銷集貨供應、電子商務及研究發展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金。 二、前點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外銷集貨供應、電子商務及研究發展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金。 二、前點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六		附表三之十六		本表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農民組織或農企業災後復耕復建之用。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農民組織或農企業災後復耕復建之用。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七			一、本表新增。 二、明定本貸款用途為提供要保人繳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所需資金。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業保險貸款	本貸款用途為提供要保人繳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所需資金。		